



布谷鸟
长江文艺童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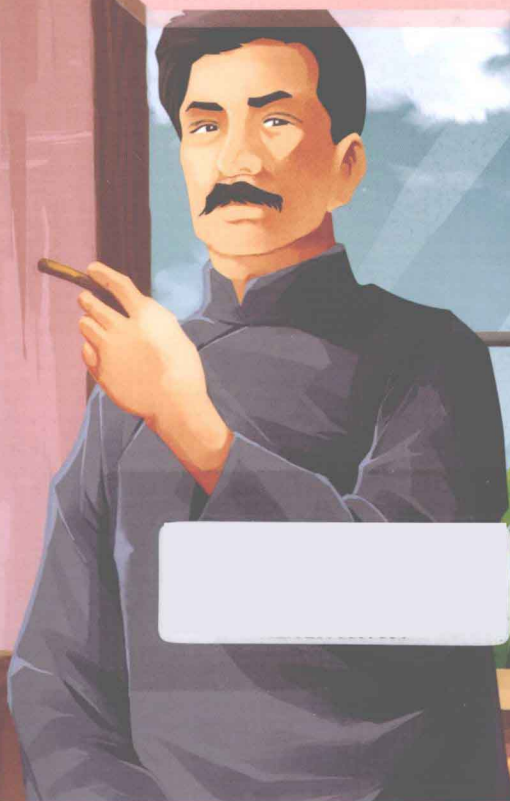
朝花夕拾

ZHAO HUA XI SHI

世界文学经典文库
THE WORLD'S
CLASSIC LITERATURE

鲁迅 / 著

青少版



“冰心奖”
获奖者倾情推荐

文学经典
插图珍藏

THE WORLD'S
CLASSIC LITERATURE

每当夜间疲倦，正想偷懒时，仰面在灯光中瞥见他黑瘦的面貌，似乎正要说出抑扬顿挫的话来，便使我忽又良心发现，而且增加勇气了，于是点上一枝烟，再继续写些为“正人君子”之流所深恶痛疾的文字。

长江出版传媒 | 长江文艺出版社

世界文学经典文库·青少版

朝花夕拾

—— *Zhao Hua Xi Shi* ——



鲁 迅/著



长江出版传媒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朝花夕拾 / 鲁迅 著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3.5
(世界文学经典文库:青少版)
ISBN 978—7—5354—6545—0

I.朝… II.鲁… III.鲁迅散文—散文集 IV.I21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51283 号

责任编辑:田扬帆
封面设计:新奇遇文化

责任校对:陈 琪
责任印制:左 怡 邱 莉

出版: 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文艺出版社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:430070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
电话:027—87679360
<http://www.cjlap.com>
印刷:京山德新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640 毫米×970 毫米 1/16 印张:8.25 插页:6 页
版次: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字数:60 千字

定价:10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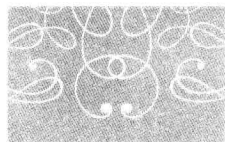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027—87679308 87679310)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导 读

鲁迅先生一生创作了两部散文集,《朝花夕拾》和《野草》,相对而言,《朝花夕拾》又更有情趣些。

《朝花夕拾》作于一九二六年,共十篇,前五篇写于北京,后五篇写于厦门。最初以“旧事重提”为总题目陆续发表于《莽原》半月刊。一九二七年,鲁迅在广州重新编订,添写《小引》《后记》,并改名为《朝花夕拾》,是了解与研究鲁迅早期生活、思想和当时社会风貌的重要艺术文献。十篇中《阿长与山海经》《二十四孝图》《五猖会》《无常》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《父亲的病》六篇,为回忆童年生活,让读者看到先生故乡民俗风情,也见到当时人心世道。《琐记》《藤野先生》《范爱农》乃人生怀念文字。藤野是一位正直、热诚的日本学者,范爱农是一个在黑暗中,抑郁、愤懑的爱国青年,《琐忆》忆的则是,作者自己为寻“另一类的人们”所经历的艰难和热望。

鲁迅先生学问大,文笔老辣,思想深刻,这是长处,也是阅读的难度。所以,读鲁迅的文章要慢一点。好在《朝花夕拾》写的是从小到大,成长的故事,应当引人入胜。



目 录

Contents

小引	1
狗·猫·鼠	4
阿长与《山海经》	17
《二十四孝图》	26
五猖会	38
无常	45
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	57
父亲的病	64
琐记	72
藤野先生	85
范爱农	94
后记	107

小 引^①

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，然而委实不容易。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。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，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罢，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。中国的做文章有轨范^②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^③。前几天我离开中山大学的时候，便想起四个月以前的离开厦门大学；听到飞机在头上鸣叫，竟记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^④。我那时还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《一觉》^⑤。现在是，连这“一觉”也没有了。

广州的天气热得真早，夕阳从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强穿一件单衣。书桌上的一盆“水横枝”^⑥，是我先前没有见过的：就是一段树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叶便青葱得可爱。看看绿叶，编编旧稿，总算也在做一点事。做着这等事，真是虽生之日，犹死之年，很可以驱除炎热的。

前天，已将《野草》^⑦编定了；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《莽原》^⑧上的《旧事重提》，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：《朝花夕

拾》。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云时，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。

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、罗汉豆、茭白、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^①。后来，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，也不过如此；惟独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存留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

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，与实际内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。文体大概很杂乱，因为是或作或辍，经了九个月之多。环境也不一：前两篇写于北京寓所^②的东壁下；中三篇是流离中^③所作，地方是医院和木匠房；后五篇却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的楼上，已经是被学者们^④挤出集团之后了。

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，鲁迅于广州白云楼记。

注释

① **小引**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《莽原》半月刊第二卷第十期。

② **轨范** 行动所遵循的标准。

③ **螺旋** 像螺蛳壳纹理的曲线形。这里形容世事的纷扰，也指

作者内心的芜杂。

④ **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** 一九二六年四月，驻守在北京的冯玉祥的国民军和奉系军阀张作霖、李景林所部作战期间，奉军飞机曾多次飞临北京城进行轰炸。

⑤ **《一觉》** 最初发表于北京《语丝》周刊第七十五期（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），后收入散文诗集《野草》。

⑥ **“水横枝”** 别名栀子。生长在地上，开白花，很香。在广州等南方暖和地区，截取一段，浸植于水钵中，可作盆景。

⑦ **《野草》** 鲁迅的散文诗集。1927年7月由北京北新书局初版，列为作者所编的《乌合丛书》之一。

⑧ **《莽原》** 鲁迅在北京编辑的文艺刊物。先为周刊，出版三十二期，后改为月刊，出版四十八期。

⑨ **蛊惑** 毒害；迷惑。也作鼓惑。

⑩ **北京寓所** 指作者在北京阜成门内西三条胡同二十一号的寓所。现为鲁迅博物馆的一部分。

⑪ **流离中** 一九二六年“三·一八惨案”后，北洋军阀政府曾拟通缉当时北京文化教育界人士鲁迅等五十人（参见《而已集·大衍发微》），作者因此曾先后避居山本医院、德国医院、法国医院等处。在德国医院时因病房住满而被迫住进一间木匠房。

⑫ **学者们** 指当时在厦门大学任教的顾颉刚等人。

狗·猫·鼠^①

从去年起,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^②;这是自画招供,当然无话可说,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,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,写了下来,印了出去,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,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谨,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,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”^③之流,可就危险已极。为什么呢?因为这些大角色是“不好惹”^④的。怎地“不好惹”呢?就是怕要浑身发热^⑤之后,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,广告道:“看哪!狗不是仇猫的么?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,而他还说要打‘落水狗’!”^⑥这“逻辑”的奥义,即在用我的话,来证明我倒是狗,于是而凡有言说,全都根本推翻,即使我说二二得四,三三见九,也没有一字不错。这些既然都错,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,三三见千等等,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“动机”。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^⑦的那些时髦，不过想给自己预先洗刷洗刷。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，可惜我没有这学问。后来，在覃哈特^⑧博士(Dr.O.hnhardt)的《自然史底国民童话》里，总算发见了那原因了。据说，是这么一回事：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，开了一个会议，鸟、鱼、兽都齐集了，单是缺了象。大会议定，派伙计去迎接它，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阄的就是狗。“我怎么找到那象呢？我没有见过它，也和它不认识。”它问。“那容易，”大众说，“它是驼背的。”狗去了，遇见一匹猫，立刻弓起脊梁来，它便招待，同行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：“象在这里！”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。从此以后，狗和猫便成了仇家。

日耳曼人^⑨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，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，便是书籍的装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无不令人心爱。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；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。猫的弓起脊梁，并不是希图冒充，故意摆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。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。我的仇猫，是和这大大两样的。

其实人禽之辨，本不必这样严。在动物界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，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

间少。它们适性任情,对就对,错就错,不说一句分辩话。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,但它们并没有自鸣清高;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,不妨说是凶残的罢,但它们从来就没有竖过“公理”“正义”^⑩的旗子,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,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。人呢,能直立了,自然是一大进步;能说话了,自然又是一大进步;能写字作文了,自然又是一大进步。然而也就堕落,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说空话。说空话尚无不可,甚至于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着违心之论,则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,实在免不得“颜厚有忸怩”^⑪。假使真有一位一视同仁的造物主^⑫,高高在上,那么,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聪明,也许倒以为多事,正如我们在万生园^⑬里,看见猴子翻筋斗,母象请安,虽然往往破颜一笑,但同时也觉得不舒服,甚至于感到悲哀,以为这些多余的聪明,倒不如没有的好罢。然而,既经为人,便也只好“党同伐异”^⑭,学着人们的说话,随俗来谈一谈,——辩一辩了。

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,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,而且光明正大的。一,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,凡捕食雀鼠,总不肯一口咬死,定要尽情玩弄,放走,又捉住,捉住,又放走,直待自己玩厌了,这才吃下去,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,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。二,它不是和狮虎同族^⑮的么?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!但这也许是限于天

分之故罢，假使它的身材比现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它所取的是怎么一种态度。然而，这些口实，仿佛又是现在提起笔来的时候添出来的，虽然也像是当时涌上心来的理由。要说得可靠一点，或者倒不如说不过因为它们配合时候的嗥叫，手续竟有这么繁重，闹得别人心烦，尤其是夜间要看书，睡觉的时候。当这些时候，我便要用长竹竿去攻击它们。狗们在大道上配合时，常有闲汉拿了木棍痛打；我曾见大勃吕该尔[®](P.Bruegeld.Ä)的一张铜版画Allegorieder Wollust上，也画着这回事，可见这样的举动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自从那执拗的奥国学者弗罗特[®](S.Freud)提倡了精神分析说——Psychoanalysis，听说章士钊[®]先生是译作“心解”的，虽然简古，可是实在难解得很——以来，我们的名人名教授也颇有隐隐约约，捡来应用的了，这些事便不免又要归宿到性欲上去。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猫，却只因为它们嚷嚷，此外并无恶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还没有这么博大，当现下“动辄获咎”之秋，这是不可不预先声明的。例如人们当配合之前，也很有些手续，新的是写情书，少则一束，多则一捆；旧的是什么“问名”“纳采”[®]，磕头作揖，去年海昌蒋氏在北京举行婚礼，拜来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还印有一本红面子的《婚礼节文》，《序论》里大发议论道：“平心论之，既名为礼，当必繁重。专图简易，

何用礼为？……然则世之有志于礼者，可以兴矣！不可退居于礼所不下之庶人矣！”然而我毫不生气，这是因为无须我到场；因此也可见我的仇猫，理由实在简简单单，只为了它们在我的耳朵边尽嚷的缘故。人们的各种礼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见不闻，我就满不管，但如果当我正要看书或睡觉的时候，有人来勒令朗诵情书，奉陪作揖，那是为自卫起见，还要用长竹竿来抵御的。还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给我一个红帖子，上面印着“为舍妹出阁”，“小儿完姻”，“敬请观礼”或“阖第光临”这些含有“阴险的暗示”^②的句子，使我不化钱便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兴。

但是，这都是近时的话。再一回忆，我的仇猫却远在能够说出这些理由之前，也许是还在十岁上下的时候了。至今还分明记得，那原因是极其简单的：只因为它吃老鼠，——吃了我饲养着的可爱的小小的隐鼠^③。

听说西洋是不很喜欢黑猫的，不知道可确；但Edgar Allan Poe^④的小说里的黑猫，却实在有点骇人。日本的猫善于成精，传说中的“猫婆”^⑤，那食人的惨酷确是更可怕。中国古时候虽然曾有“猫鬼”^⑥，近来却很少听到猫兴妖作怪，似乎古法已经失传，老实起来了。只是我在童年，总觉得它有点妖气，没有什么好感。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，

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，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，给我猜谜，讲古事。忽然，桂树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声，一对闪闪的眼睛在暗中随声而下，使我吃惊，也将祖母讲着的话打断，另讲猫的故事了——

“你知道么？猫是老虎的先生。”她说。“小孩子怎么会知道呢，猫是老虎的师父。老虎本来是什么也不会的，就投到猫的门下来。猫就教给它扑的方法，捉的方法，吃的方法，像自己的捉老鼠一样。这些教完了；老虎想，本领都学到了，谁也比不过它了，只有老师的猫还比自己强，要是杀掉猫，自己便是最强的脚色了。它打定主意，就上前去扑猫。猫是早知道它的来意的，一跳，便上了树，老虎却只能眼睁睁地在树下蹲着。它还没有将一切本领传授完，还没有教给它上树。”

这是侥幸的，我想，幸而老虎很性急，否则从桂树上就会爬下一匹老虎来。然而究竟很怕人，我要进屋子里睡觉去了。夜色更加黯然；桂叶瑟瑟地作响，微风也吹动了，想来草席定已微凉，躺着也不至于烦得翻来覆去了。

几百年的老屋中的豆油灯的微光下，是老鼠跳梁的世界，飘忽地走着，吱吱地叫着，那态度往往比“名人名教授”还轩昂。猫是饲养着的，然而吃饭不管事。祖母她们虽然常恨鼠子们啮破了箱柜，偷吃了东西，我却以为这也不算

得什么大罪，也和我不相干，况且这类坏事大概是大个子的老鼠做的，决不能诬陷到我所爱的小鼠身上去。这类小鼠大抵在地上走动，只有拇指那么大，也不很畏惧人，我们那里叫它“隐鼠”，与专住在屋上的伟大者是两种。我的床前就贴着两张花纸，一是“八戒招赘”^⑤，满纸长嘴大耳，我以为不甚雅观；别的一张“老鼠成亲”^⑥却可爱，自新郎新妇以至傧相、宾客、执事，没有一个不是尖腮细腿，像煞读书人的，但穿的都是红衫绿裤。我想，能举办这样大仪式的，一定只有我所喜欢的那些隐鼠。现在是粗俗了，在路上遇见人类的迎娶仪仗，也不过当作性交的广告看，不甚留心；但那时的想看“老鼠成亲”的仪式，却极其神往，即使像海昌蒋氏似的连拜三夜，怕也未必会看得心烦。正月十四的夜，是我不肯轻易便睡，等候它们的仪仗从床下出来的夜。然而仍然只看见几个光着身子的隐鼠在地面游行，不像正在办着喜事。直到我熬不住了，快快睡去，一睁眼却已经天明，到了灯节了。也许鼠族的婚仪，不但不分请帖，来收罗贺礼，虽是真的“观礼”，也绝对不欢迎的罢，我想，这是它们向来的习惯，无法抗议的。

老鼠的大敌其实并不是猫。春后，你听到它“咋！咋咋咋！”地叫着，大家称为“老鼠数铜钱”的，便知道它的可怕的屠伯已经降临了。这声音是表现绝望的惊恐的，

虽然遇见猫，还不至于这样叫。猫自然也可怕，但老鼠只要窜进一个小洞去，它也就奈何不得，逃命的机会还很多。独有那可怕的屠伯——蛇，身体是细长的，圆径和鼠子差不多，凡鼠子能到的地方，它也能到，追逐的时间也格外长，而且万难幸免，当“数钱”的时候，大概是已经没有第二步办法的了。

有一回，我就听得一间空屋里有着这种“数钱”的声音，推门进去，一条蛇伏在横梁上，看地上，躺着一匹隐鼠，口角流血，但两胁还是一起一落的。取来给躺在一个纸盒子里，大半天，竟醒过来了，渐渐地能够饮食，行走，到第二日，似乎就复了原，但是不逃走。放在地上，也时时跑到人面前来，而且缘腿而上，一直爬到膝髁。给放在饭桌上，便捡吃些菜渣，舐舐碗沿；放在我的书桌上，则从容地游行，看见砚台便舐吃了研着的墨汁。这使我非常惊喜了。我听父亲说过的，中国有一种墨猴，只有拇指一般大，全身的毛是漆黑而且发亮的。它睡在笔筒里，一听到磨墨，便跳出来，等着，等到人写完字，套上笔，就舐尽了砚上的余墨，仍旧跳进笔筒里去了。我就极愿意有这样的一个墨猴，可是得不到；问哪里有，哪里买的呢，谁也不知道。“慰情聊胜无”^②，这隐鼠总可以算是我的墨猴了罢，虽然它舐吃墨汁，并不一定肯等到我写完字。

现在已经记不分明,这样地大约有一两月;有一天,我忽然感到寂寞了,真所谓“若有所失”。我的隐鼠,是常在眼前游行的,或桌上,或地上。而这一日却大半天没有见,大家吃午饭了,也不见它走出来,平时,是一定出现的。我再等着,再等它一半天,然而仍然没有见。

长妈妈,一个一向带领着我的女工,也许是以为我等得太苦了罢,轻轻地来告诉我一句话。这即刻使我愤怒而且悲哀,决心和猫们为敌。她说:隐鼠是昨天晚上被猫吃去了!

当我失掉了所爱的,心中有着空虚时,我要充填以报仇的恶念!

我的报仇,就从家里饲养着的一匹花猫起手,逐渐推广,至于凡所遇见的诸猫。最先不过是追赶,袭击;后来却愈加巧妙了,能飞石击中它们的头,或诱入空屋里面,打得它垂头丧气。这作战继续得颇长久,此后似乎猫都不来近我了。但对于它们纵使怎样战胜,大约也算不得一个英雄;况且中国毕生和猫打仗的人也未必多,所以一切韬略、战绩,还是全部省略了罢。

但许多天之后,也许是已经经过了大半年,我竟偶然得到一个意外的消息:那隐鼠其实并非被猫所害,倒是它缘着长妈妈的腿要爬上去,被她一脚踏死了。